考场规则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
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二、考生凭有效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进校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证件不全者
不得进入考场。
三、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资料、通讯工具(如手提电话、寻呼机及
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) 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
等物品进入考场。只准携带必需的文具，如黑色字迹钢笔或签字笔，以及铅笔、橡皮等，
或者根据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。
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四、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等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上以便核验。考生
领到答题纸和试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报
考专业等栏目。凡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无效。
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
监考员询问。
五、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，考生不得拆启试卷。
六、考生迟到15分钟后，不得参加当次科目考试，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
考试结束前30分钟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七、考生在答题纸的密封线外规定的地方答题。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不准
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。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
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
题纸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九、考试终了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将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(或者答卷) 放在桌面，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
十、如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
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记入违反诚信考试电子档案。